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0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19704-XM001
2. 项目名称: 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4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
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1项	341.3	结合财源建设工作需求, 提供支撑财源、统计、经济统筹协同运行的信息化功能产品。为全区多部门整合调度、企业属地确权、企业精准服务、企业需求管理等工作搭建智能化流转分析平台。完成系统功能国产化适配改造, 按要求做好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确保信息安全(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 30 天。试运行期结束,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的维护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 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 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010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5 号

联系方式：邬老师 010-81537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陈韬 010-82575131 转 80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陈韬

电 话：010-82575131 转 809、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2	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3. 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2 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 WORD 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15.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 1	响应文件开启和 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1月27日16点00分 磋商会议时间：从2026年01月27日16点00分开始 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 身份证明（原件）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 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 成交人。
23.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 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 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 (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 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 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和1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11.7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hspace{2cm}}\%$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p>	12
	2	系统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p>提供系统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用户需求分析；②总体设计思路；③总体系统架构；④总体数据处理架构；⑤与区级财源大数据系统衔接方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p>	10
	3	数据接入设计方案	<p>提出针对性的市级和区级的财源数据接入方案，具体方案需明确给出数据目录及数据项和接入方法。</p> <p>方案完整合理、数据项和采集过程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4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功能设计的详细解决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①财源经济总体调度；②全区统筹协同服务；③企业需求管理；④财源专项资金监管；⑤绩效评估分析优化；⑥财源体制分配；⑦组收线索分析；⑧产业链竞争力分析；⑨企业一企一策分析；⑩系统智能助手。</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的原型设计，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30分。</p>	30
	5	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详细的工作计划；②总体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6分。</p>	6
	6	技术支持与售后方案	<p>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运维方案；（2）售后服务方案；（3）培训计划。</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部分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6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因素	分项得分
商务部分	7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配备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充分体现专业性、结构合理、团队成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项目团队配备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团队成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项目团队配备完善、岗位职责明确、无相关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项目团队配备不完善、岗位职责不明确，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8	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否则不得分（硬件类项目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报价部分	9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10
总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
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1项	341.3	结合财源建设工作需求，提供支撑财源、统计、经济统筹协同运行的信息化功能产品。为全区多部门整合调度、企业属地确权、企业精准服务、企业需求管理等工作搭建智能化流转分析平台。完成系统功能国产化适配改造，按要求做好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确保信息安全。

2. 项目背景

当前，北京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特定历史阶段。在疏解非首都功能定位、中央减税降费、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下，区财政收入增收压力不断加大。为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成员单位及时汇集企业税收征管、税源质量、经营活动等各方面数据信息，纳入财源建设工作框架，形成财源专班数据共享平台，为巩固、扩展税源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统筹和支持下，为保障各项财源建设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抓好收入源头经济发展工作，我区财源专班在系统调研海淀区及其他区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副中心发展实际，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如企业服务协同性不强，易形成重复走访、多头打扰；部门信息融合不充分，企业服务主体权责不清晰，对企业服务不够精准；财源机制激励性不足等，凝聚财源建设、经济发展、统计三个专班合力，会同全区各部门、属地，共同进行财源属地确权、企业服务等财源相关工作的深入和细化，对存量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属地确认，并构建长效机制定期处理增量企业的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属地确认。通过引入外部产业链数据和对应分析模型，相比全国和全市其他区明确我区各街道和园区的特色优势产业，为后续优化各街道招商方向、评估招商和财源培育成效，优化全区产业政策、提升领导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提供更多维度的数据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30天。试运行期结束，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1年的免费的维护和质保期。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

2.1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结合财源建设工作需求，提供支撑财源、统计、经济统筹协同运行的信息化功能产品。为全区多部门整合调度、企业属地确权、企业精准服务、企业需求管理等工作搭建智能化流转分析平台。完成系统功能国产化适配改造，按要求做好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确保信息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

《财政部信息化应用系统需求管理办法》

《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T-19487-2004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

《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北京市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2.0》

《北京市财政业务流程指导规范》

《加强在京缴纳社保异地纳税企业管理工作方案》（京财财源〔2020〕

1143号）

《治理“企走事留 虚假迁移”问题工作方案》（京财税〔2019〕2372号）

《北京市财源建设工作评估办法（2024）》

2. 业务需求

（1）加强全区统筹协同企业服务调度

为凝聚全区各单位力量，落实区委区政府统一财源经济调度的重要指示，支持“各部门企业服务需求—全区统一企业服务统筹调度—企业服务协同办理—企业服务需求跟踪处理”的闭环管理，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嵌入式应用，在镇街企业背调、部门财政审核等环节实现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全区各部门经济财源调度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并极大提升我区对企业服务能力，避免对企业多次打扰，多头服务。

（2）加强财源和经济调度的智能化支撑

加强财源和经济调度的联动分析功能，打造“财源工作全覆盖—财源指标监测—群体经营指标异动感知—重点调度企业挖掘”的大数据分析体系闭环，在财源和经济调度功能直观呈现区情概况、财源专项工作、重点群体、重点产业等主要指标和穿透情况，形成中观和微观指标联动，实现企业服务和监测同步推进。

（3）加强企业需求的全流程管理和快速响应

加强企业需求的全流程管理，构建“企业服务—企业需求收集—企业需求分配—需求协同办理—需求反馈及跟踪”的管理全闭环，全面掌握我区各类企业的需求，及时调度全区各部门和镇街快速响应和处理企业需求，进一步加强我区营商环境。

（4）加强财源专项工作的智能化支撑

一是财源建设专项资金落实《通州区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财财源〔2025〕96号）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及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年度财源建设工作重点，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充分考虑支出进度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严格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源建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按照工作需要，对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针对原有模块功能已无法满足新版指标体系下评估工作需求的情况，依据新版指标体系更新“绩效评价”模块功能，完善区级绩效评价方法，优化指标前台查询功能，优化领导驾驶舱评估结果展示效

果，加强指标的钻取和分析，精准定位指标涉及的企业群体和名单。

（5）加强组收线索的分析及挖掘

组收线索采取“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属地联动”模式，依托房地产组收作战图，动态跟踪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度，由部门和属地报送企业开发及销售等相关信息；财源办根据税收产生时点，精准实施组收措施，确保房地产开发全周期税收征管闭环管理。

（6）加强产业链税收贡献分析

针对全区重点发展产业进行全链条分析，从企业经营近况、创新能力（发明专利创制、国家标准制定参与）、产业链整体实力（二级链条上市公司数量、二级链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二级链条企业投资强度全国占比等四大类角度对重点产业链进行分类评价，客观量化展现全区产业链在全国的竞争力和近三年变动趋势，并对产业链所有企业的税收、就业带动、科技创新等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量化产业链相应企业对我区财政收入、常住人口就业和消费的拉动关系，客观衡量每一条产业链中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关系。

（7）加强企业精准分析及服务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做好财源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街道乡镇服务能力和增收成效，对现有企业服务方法体系进行规律化总结、标准化提炼、系统化扩展，进一步构建以“财源价值”为核心的新服务方法体系，加强企业“一企一评”“一企一策”“一企一账”的分析，并支持生成相关报告，为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构建财源智能助手，提高系统智能化水平

构建嵌入财源智能助手，重点实现以下业务场景：一是面向日常分析和经济调度工作，实现全地区企业、特定产业/群体、龙头企业族群、产业园区、地区科目等任意维度的自然语言数据查询和分析；二是利用AI技术支撑实现财源企业画像、增收线索挖掘、重点产业发展监测、区域经济和财源发展状况等多个层次报告的自动生成；三是构建地区重点行业大预警模型体系，实现外部重大政策和财经事件对本地骨干财源群体财政收入的事前预警预测，更科学和及时的服务于全区经济调度工作，大幅度加强组收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时效性；四是利用AI赋能企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一是自动生成服务企业的服务建

议、增收目标和服务策略等，二是对镇街服务企业反馈的信息进行自动审核，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反馈信息进行预警和退回。

2. 功能需求

(1) 财源经济总体调度模块。加强财源和经济调度的联动分析功能，打造“财源工作全覆盖—财源指标监测—群体经营指标异动感知—重点调度企业挖掘”的大数据分析体系闭环，在财源和经济调度功能直观呈现区情概况、财源专项工作、重点群体、重点产业等主要指标和穿透情况，形成中观和微观指标联动，实现企业服务和监测同步推进。

(2) 全区统筹协同服务模块。为凝聚全区各单位力量，落实区委区政府统一财源经济调度的重要指示，支持“各部门服务需求—全区统一企业服务统筹调度—企业服务协同办理—服务企业需求跟踪处理”的闭环管理，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嵌入式应用，在镇街企业背调、部门财政审核等环节实现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全区各部门经济财源调度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并极大提升我区对企业服务能力，避免对企业多次打扰，多头服务。

(3) 企业需求管理模块。加强企业需求的全流程管理，构建“企业服务—企业需求收集—企业需求分配—需求协同办理—需求反馈及跟踪”的管理全闭环，全面掌握我区各类企业的需求，及时调度全区各部门和镇街快速响应和处理企业需求，进一步加强我区营商环境。主要包括企业需求管理、需求派发、需求办理、反馈审核、统计查询等功能。

(4) 财源专项资金监管模块。财源建设专项资金落实《通州区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财财源〔2025〕96号）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及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年度财源建设工作重点，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充分考虑支出进度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严格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源建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绩效评估分析优化模块。按照工作需要，对评估指标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针对原有模块功能已无法满足新版指标体系下评估工作需求的情况，依据新版指标体系更新“绩效评价”模块功能，完善区级绩效评价方法，优化指标前台查询功能，优化领导驾驶舱评估结果展示效果，加强指标的钻取和分析，精准定位指标涉及的企业群体和名单。

(6)财源体制分配模块。结合企业属地确权情况显示当前体制下区级和街镇财源总户数、全口径/地方/区级收入情况，可对全区所有企业的体制分成进行个性化编辑，保存历史变更记录，编辑完支持在线预览。实现从镇街确权到财政审核的全流程在线跟踪，由镇街对已划分好的企业信息进行确认、镇街可对未划分给自己的企业提出争议并提交区级进行审核。镇街可以对所有提出过的镇街争议进行查看和统计。系统自动计算和展示全区近年来的年度体制分成情况，并在企业全景画像中单独加入企业体制变化的标签页，展现单户企业注册至今所有年度的体制变化情况。

(7)组收线索分析模块。组收线索采取“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属地联动”模式，依托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组收作战图，动态跟踪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度，由部门和属地报送企业开发及销售等相关信息；财源办根据税收产生时点，精准实施组收措施，确保房地产开发全周期税收征管闭环管理。

(8)产业链竞争力分析模块。针对全区重点发展的产业进行全链条分析，从企业经营近况、创新能力（发明专利创制、国家标准制定参与）、产业链整体实力（二级链条上市公司数量、二级链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二级链条企业投资强度全国占比等四大类角度对重点产业链进行分类评价，客观量化展现全区产业链在全国的竞争力和近三年变动趋势，并对产业链所有企业的税收、就业带动、科技创新等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量化产业链相应企业对我区财政收入、常住人口就业和消费的拉动关系，客观衡量每一条产业链中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关系。

(9)企业一企一策分析模块。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做好财源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街道乡镇对企服务能力和增收成效，对现有企业服务方法体系进行规律化总结、标准化提炼、系统化扩展，进一步构建以“财源价值”为核心的新服务方法体系，加强企业“一企一评”“一企一策”“一企一账”的分析，并支持生成相关报告，为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0)系统智能助手模块。构建财源智能助手，并嵌入系统中，重点实现以下业务场景：一是面向日常分析和经济调度工作，实现全地区企业、特定产业/群体、龙头企业族群、产业园区、地区科目等任意维度的自然语言数据查询和分析；二是利用AI技术支撑实现财源企业画像、增收线索挖掘、重点产业发展

监测、区域经济和财源发展状况等多个层次报告的自动生成；三是构建地区重点行业大预警模型体系，实现外部重大政策和财经事件对本地骨干财源群体财政收入的事前预警预测，更科学和及时的服务于全区经济调度工作，大幅度加强组收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时效性；四是利用AI提升财源数据的分析解读能力。一是在已有系统的关键指标进行自动分析解读，二是支持上传财源日常数据，利用AI进行数据的分析解读或者关联查询。

3. 数据需求

（1）数据接入。基础数据接入。由北京市财源大数据系统接口接入，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群体信息、企业纳税数据、企业服务数据、企业经营数据等。项目数据接入。一是由各级财源专班在系统录入接入，包括财源储备项目、基金项目、产业链招商项目、财源专项资金等相关的项目概述、企业概述、主营业务、隶属企业情况、政策支持情况等、二是接入预算一体化关于财源专项资金的指标、支付明细等数据。服务数据接入。由各级财源专班在系统录入接入，包括企业发展情况、资源对接情况、招商活动情况、招商引资的进展情况等文本数据。

（2）数据校核。针对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冗余性、关联性以及代码规范性问题，建立检查模型，一部分数据信息实施全面检查，一部分数据信息实施抽样检查，同时记录检查过程以及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修正。

（3）数据融合处理。基于企业级颗粒度进行数据的关联和融合，结合前期已形成的企业基本信息、纳税数据等基础上，关联匹配跨部门提供的多源数据，补充形成企业经营数据、产业与企业补贴关系、财源专项资金全流程数据、招商引资全流程数据、重点产业链与企业关系等。面向不同的业务应用场景，对信息进行抽象处理后，形成资源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服务专题库、企业属地专题库、体制分配专题库、重点产业链专题库、招商价值评估专题库、财源专项资金专题库、绩效考核分析专题库、企业画像专题库等

（4）数据存储。数据存储应支持存储TB级别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支持分析型数据的列式存储和海量扩容能力。

4. 性能需求

（1）稳定性。系统应能提供满足7*24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

某个子系统的启动、关闭和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其它子系统的正常业务。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它用户界面的正常运行。

（2）数据响应（TB级别数据量）。系统简单查询响应时间≤3秒；系统复杂查询响应时间≤5秒；

（3）数据处理。数据传输量≥1.5M/S，（大约30个字段的表，1秒传输1000条数据）。

（4）并发量。最少支持100用户的秒级并发量。

5. 安全需求

一是加强密码改造。采用加密技术、防火墙技术等安全技术，避免系统受到外部攻击。二是实施系统等保测评。按要求配合完成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审核。三是实现信创适配兼容，安全可控。

四、其他要求

（一）技术支持与售后

1. 供应商在系统通过终验后，应提供12个月的软件免费维护，维护范围包括系统维护和故障检测。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人。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质保期为自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4. 供应商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1】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5. 项目验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备的驻场式运维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供应商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6. 供应商须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运维期后，对系统的运维商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符合采购人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根据相关规范，该项目验收前，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组应包含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开发工程师、热线支持工程师等，其中，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含）以上与本项目本采购包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较好的项目组织、管理、协调、沟通的能力；数据分析师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硕士及以上学历，需具备经济师或统计师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熟悉财税数据分析挖掘，可完成项目需求的数据分析、挖掘的工作。项目组成立后未经采购人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需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能力，并根据上述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及后续运行等工作。

（三）培训

1. 培训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建设过程中进行安排。供应商至少需为采购人提供【2】次培训，每次不低于【8】小时，保证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 培训配套要求：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四）验收标准

1.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项目档案检查和咨询服务成果检查。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供应商需确保在2026

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试运行结束后1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双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1年的免费的维护和质保期。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天为限。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供应商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采购人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采购人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供应商重新交付的整改成果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未合格，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全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2.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8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财源协同调度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进行的咨询服务、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等其他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必要服务，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软件（系统）”指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
3.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软件安装、运行、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
4.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5.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二、委托服务内容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30天。试运行期结束，甲乙双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1年的免费的维护和质保期。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____（含税）；大写：____，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清单》。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第一笔款：自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整。

（2）第二笔款：自项目终验合格后（合同双方签订系统验收单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整。

（3）履约担保：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要求如下：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3) 履约担保的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5.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

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 (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 (5) 乙方项目验收合格时需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

(8)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深化设计、开发、部署、交付、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10)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11) 若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六、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和咨询服务成果检查。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乙方需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甲乙双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1年的免费的维护和质保期。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天为限。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乙方重新交付的整改成果经甲方二次验收仍未合格,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培训

1. 培训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的进行安排。乙方至少需为甲方提供【2】次培训，每次不低于【8】小时，保证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 培训配套要求：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

1. 乙方在系统通过终验后，应提供12个月的软件免费维护，维护范围包括系统维护和故障检测。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质保期为自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4. 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1】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5.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驻场式运维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应保证质量保证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6. 乙方须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运维期后，对系统的运维商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根据相关规范，该项目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等任何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十、保密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验收、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义务，乙方迟延提供任一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3】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 本合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 (3) 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经一方催告，另一方拒不履行合同的；
- (5) 出现其他解除合同的严重情形的。

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

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但应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出现不可抗力的相关情况说明向对方提交，特殊情况下，实在无法亲自提交的，可以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并审核同意。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

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若均未明确的，双方协商后，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为准；对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均有约束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各份合同及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5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资历表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的年限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经验					
序号	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工作经验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供应商须对9-1中的主要人员按上表逐个填写，应附相关证明资料，至少包含身份证件、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以及相关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10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备注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KJY20260103）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12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系统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 数据接入设计方案
-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技术支持与售后方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一、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